

110 年度大成國小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 110 學年度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四、桃園市 109 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興趣與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語文發表與創作能力，增進語文基本能力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效的機會。
- 三、為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對外參加語文競賽，爭取更高的榮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英語文類本校三~六年級在籍學生，國語文類本校四~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各項比賽從即日起報名至 11/19(五)。報名方式請詳見校網公告連結。

伍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英語	中年級朗讀	兒童電影院	2 分鐘 聽到鈴聲後請下臺	1.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50% 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4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3~4 年級 ※事先公布篇目朗讀稿，自選 1 篇 上台時使用校方準備之朗讀稿
	高年級說故事		3 分鐘 （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）。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50% 2.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3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20% 4. 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	5~6 年級 比賽當日請提供兩份講稿
國語	朗 讀	兒童電影院	2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※事先公布題庫供學生練習，比賽當場抽題。 現場準備時間 3 分鐘
	演 說		2 分鐘 （少於 1 分 30 秒或超過 2 分 30 秒均扣分）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演說題目自訂
閩語	朗 讀	兒童電影院	2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※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。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
	演 說		2 分鐘 （少於 1 分 30 秒或超過 2 分 30 秒均扣分）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※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

客語	朗 讀	12/21 (二) 1~2 節 【8:40 報到】 【8:50 開始】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	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45% 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 45% 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	※事先公布題目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。
	作 文	12/02 (四) 5~6 節 【13:10 報到】 【13:20~14:50】	游藝館	90 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 50% 2. 邏輯與修辭 40% 3. 字體與標點 10% 內容不得用詩歌、韻文，其餘皆可，但須詳加標點符號。	※題目當場公佈 ※學生自備個人書寫用具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賽前 10 分鐘為報到時間
	字音字形	12/09 (四) 第 5 節 【13:20 報到】 【13:30~13:40】	游藝館	10 分鐘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. 塗改不計分 3. 題目共 200 字 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 ※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※學生自備個人書寫用具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賽前 10 分鐘為報到時間
	寫 字	12/09 (四) 第 6 節 【14:00 報到】 【14:10~14:50】		40 分鐘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 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『正楷』	學生自備個人書法用具 賽前 10 分鐘為報到時間

一、朗讀題目：

項目	篇目名
中年級英語 (自選 1 篇)	第一篇【The Lion's Share】 第二篇【The Lazy Boy Turned into a Monkey】 第三篇【Lady Mouse Got Married】
國 語	※事先公告題庫，上台前3分鐘抽題
閩 語 (自選 1 篇)	【好食好耍的四秀仔】※有提供語音檔 【洗身軀大趣味】※有提供語音檔
客 語	【鬧熱个落雨天】 ※有提供四縣腔、海陸腔語音檔

二、演說題目：

項目	篇目名
高年級英語	※學生自訂題目(比賽當日請提供講稿2份)
國 語	※學生自訂題目
閩 語 (自選 1 篇)	【難忘的旅行】 【印象上深的一個人】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英語文類

一、中年級朗讀：

- (一)語音 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：50%
- (二)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
- (三)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
二、高年級說故事：

- (一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- (二)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- (三)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
- (四)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國語文類

一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二、寫字

- (一)筆法：占 50%。
- (二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(三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四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三、作文

- (一)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(二)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(三)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四、國語文、閩南語演說

- (一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二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- (三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(四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五、朗讀

(一)國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二)閩南語、客家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捌、評選辦法：

呈請校長核示，由教務處遴請專長老師擔任各競賽項目評分老師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每項依參賽人數比例給獎（名次得從缺），得獎學生恭請校長或主任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二、各項比賽成績名列優勝者，需接受本校教師培訓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 110 學年度各項語文競賽。